

## 公關寫作今昔

莫華勳

公關寫作是公關工作必備元素之一，其他兩項就是組織能力與人際關係。香港曾經出現過「文字媒體蓬勃期」，自上世紀六十年代始至九十年代止，當時英文日報有兩份，再加兩份晚報，而中文報章，左、中、右，加上早午晚，還有專題報章包括影視娛樂、體育，以及一些不倫不類的「風月報」，總數可能超過六十份。

報章數量多，當然版位也多，個別版位老編有時會有「餓稿」的怪現象，因此，當時的公關從業員，如果有公關稿或宣傳稿要見報，和有關版面的編輯溝通一下，總有見報的機會。

時移世易，今天的文字傳媒，無論數量與份量都大為減少，一般新聞稿要見報，寫作人一定要別具心思，內容要具備「新聞性」(newsworthy)，還要加上一點運氣，才能成功。

面對這些新形勢，公關人亦要隨機應變，發了新聞稿，還要有一招後著，就是要籌辦一個具有新聞性的活動，吸引媒體前來採訪。

由此可見，傳媒（尤其是文字媒體）與公關兩者的關係，隨著時代轉變，亦由被動轉為主動。如果沒有動感，籌辦一些具有新聞性且可供採訪或報道的活動，見報機會不會很高。因此，從事公關工作，不但要有公關寫作的技巧，還有懂得籌辦各種活動，再加上良好的人際關係，才能應付新世紀新時代的挑戰。

- 完 -

撰文：莫華勳

作者為 PRPA 會員